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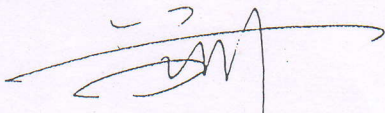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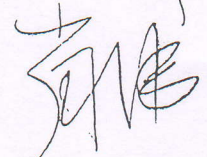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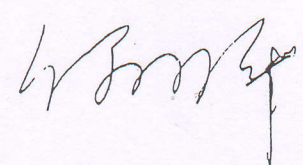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廖剑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经审阅其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独立董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